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

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訂定

為深化教學工作，提高醫學教育品質，培養優秀醫事人才，使其成為優良教師，本院於醫學教育委員會下設『教師培育組』，訂定本辦法，統籌全院教師培育事宜。

一、組織：

- (一) 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下設『教師培育組』，委員三名，負責研究討論教師培育與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 委員任期貳年，連聘得連任。若任期未滿因故離職者，則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二、工作內容：

- (一) 舉辦各項提昇教師能力訓練研習課程與學術活動。
- (二) 研擬與執行『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定期檢核、修訂，以培育教學師資並鼓勵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投入教學活動。
- (三) 評估教師教學能力、技巧及投入程度，並定期選拔『優良教師』。
- (四) 定期參與醫學教育委員會，並適時反應執行概況，對院內員工傳達政策及規定，以促進雙向溝通。

三、培育對象：

教師係指培育對象，對象包括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與行政人員等經部門主管提報且經院方同意者。

四、培育及獎勵辦法：

(一) 培育

1. 教師應接受教師培育，每人至少應接受 2 小時教師培育相關之一般課程。
2. 各專業領域課程，每人每年至少應接受單位內排訓之相關專業課程，培訓課程若在院內主辦，以教師培育組認定為限，若在院外主辦，主辦單位需經相關學會認定之教師培育課程為限。

(二) 獎勵

1. 主治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投入院內教學專題研習課程，教學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
2. 以上所規範之鐘點費審核及給付，若由教學醫院「教學補助計畫」給付，依教師檢具之課程表及教學記錄核定。
3. 『教學獎勵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辦法

(一) 適用範圍：

1. 為提昇全院醫療及其相關專業水準而舉辦之研習、授課(含院外講師)所支付之鐘點費。
2. 國內教師培育研習訓練活動及差旅費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 1.主辦單位以簽呈申請，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對其申請內容進行審核，經院長核准後支付。
- 2.國內所有申請均應事前提出，事後不予追認。

(三)院外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

- 1.講師費及交通費依『講座鐘點費及專題演講費支酬申請表』所訂之標準給付。
- 2.兩人以上聯合演講者，鐘點費依個別實際演講時間計算，交通費亦個別支付。
- 3.若屬政府專案教學訓練活動，則依該專案標準支付(例如 PGY1)。

六、備註

- (一)鐘點費及交通費皆列入薪資所得申報所得稅。
- (二)領款人應填具鐘點費收據。

七、本辦法及作業規定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